

重庆市建设信息中心

渝建信〔2025〕9号

重庆市建设信息中心 关于征集 2025 年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数字化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数字重庆建设要求，加快推动数字住建建设，以数字化变革引领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提升行业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能力，解决一批行业重大技术和制度难题，面向全市征集 2025 年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数字化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能力建设项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以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围绕数字住建、新城建、CIM 建

设和 CIM+应用等领域，开展标准编制研究、管理机制创新、行业发展研究、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等。

二、征集要求

(一) 申报资格

项目申报由独立法人单位进行，申报单位应在申报项目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科研实力，具备从事申报项目研究的技术储备、人才队伍和科研设施设备条件，拥有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承诺申报材料内容真实、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开拓创新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 项目要求

申报项目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满足住建领域数字化发展需要。项目应有明确的研究内容、可考核的研究指标以及较为明确的科技成果转化路径，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引领行业转型升级有积极作用。成果预期应能够体现技术集成应用，支撑标准编制，提供决策依据。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三、征集程序

(一) 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围绕申报方向自主确定单独申报或联合其他符合

条件的单位合作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应基于行业发展需要自主选定研究课题，填写数字化能力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将电子档发送联系人，并将纸质档一式两份盖章后提交给市建设信息中心。

（二）项目评审

市建设信息中心收集各单位的申报书后，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预期成果、转化应用前景及主要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经费预算等进行评审并按程序审批。审批通过后的项目，市建设信息中心将与具体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委托协议，并根据工作内容予以对应的经费支持。

四、研究要求

（一）经立项批准后的项目，应召开项目启动大会，由申报单位做研究计划汇报，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二）针对项目的研究进展，须根据项目申报书明确的预期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按时召开项目中期评审会和结题验收会。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建设信息中心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撤回立项（且该项目联合申报单位不能继续申报项目）并追回相关经费，情节严重者，将列入市建设信息中心项目申报黑名单且进行通报处理：

1、项目立项批准后3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未召开项目启动大会的；

- 2、逾期未按时中期评审和结题验收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
- 3、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或有严重问题的；
- 4、已获各种资助的科研项目及其子项目重复申报的；
- 5、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
- 6、有其他应撤消项目情形的。

五、申报材料和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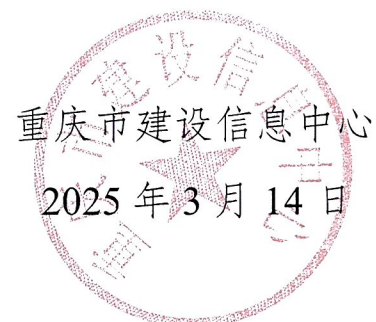
(一) 申报书一式 2 份。

(二) 申报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8: 00。

(三) 申报材料采用 A4 幅面和四号宋体字填写，要求字体统一、美观大方，纸质档双面打印。所有涉及项目签字和盖章的材料均以 PDF 格式提交，签字和盖章不完整的材料将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不纳入评审。

(四) 联系人：汪川东，联系方式：63671020，电子档发送至邮箱：937338759@qq.com，纸质档需签字和盖章后提交至市建设信息中心，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58 号。

附件：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数字化能力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数字化能力建设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起止年限：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

重庆市建设信息中心制
2025年

承 诺 书

1、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数字化能力建设项目通知及其附件，知晓申报要求，自愿申报项目并提交申报书。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恪守职业规范和学术道德。

2、我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3、我单位的所有申报材料及配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可靠，确保研究内容与榜单任务目标一致，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编报虚假概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符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4、项目研究过程不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5、我单位申报材料中涉及的产品无成果、权属（专利）争议或纠纷。

6、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单位分享经验。

7、未尽事宜，在项目任务书中予以明确。

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机构代码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2.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4.科研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其他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2.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3.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4.民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合作单位	1.		
	2.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三、申请立项依据、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着重说明立项的目的、作用和意义；申报单位已有技术积累、技术条件和财务状况；与项目相关的前期技术研发工作基础等）

四、研究目标、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研究内容方案和关键技术

五、项目实施计划和预期成果（按季度、年度列出计划进度及关键里程碑节点如中期、结题需达成的预期成果）

六、成果转化路径、方法和技术经济效益分析

八、项目分工及考核指标

项目总体任务		总体考核指标				
项目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任务分工	考核指标	验收依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其他					
项目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任务分工	考核指标	验收依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 1						
单位 2						
【自行添加】						

注：1. 各单位考核指标相加不少于项目总体考核指标，总体考核指标应包括项目指南所有需求指标。

2. 考核指标应当量化可考核，突出关键技术指标等标志性成果，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或新产品对行业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

九、经费概算：（单位：万元）

（一）项目总经费：_____

其中：1.申请补助资金：_____

2.自筹资金：_____

（二）支出经费预算：

科目	其中	
	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业务费		
3.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4.管理费		
5.绩效支出		
合计		

注：1.直接费用预（概）算编制科目为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三类。

2.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间接费用比例一般不超过40%，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类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按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60%核定。间接费用可以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3.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十、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市建设信息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